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名激励对象戴阳、赵维龙、庞京辉、杨继平、张秉文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885,000股限制性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号）。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7,210,880元减少至人民币336,325,88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3日